经济合作可能受到制约,限制了彼此间的共同发展。

(三)族际间交往形式单一,深层交流缺乏融入性

尽管山东省多民族群众社区在共有文化互嵌方面不 断提升,但不同民族群众之间的流动性、异质性导致族 际间交往形式单一,形成泾渭分明的现象。[9]部分少数民 族担心本族文化会在族际交往中弱化且被时代冲击甚至 消失,因而更倾向于在自己的族群中保持文化习俗和传 统,与其他民族群体之间的缺乏交流互融性,并且产生 排外是对本民族文化的保护这一错误意识认知。在多数 的民族性活动中参与对象仅是少数民族群体,弱化汉族 群众成员的参与, 造成以民族性活动为主的社区文化建 设中汉族群众成员无法获得相同的文化服务活动,减少 族际之间的认知与交往。

二是各民族对它族民族文化的存在一定的认知偏 见,造成各民族群众社区的交往受限。例如,由于这一 小部分人的行为,整个民族人群往往会被贴上一个不正 确的标签。这种认知偏见实际上就是族际之间缺乏交流 与融入。

山东地区各族群众互嵌式发展的路径探析

面对中国式现代化的民族关系的挑战与机遇,构建 各族群众互嵌式发展的本质就是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 意识的支撑问题。尤其是如何将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以 恰当的路径放到社会地区多民族中,这是推进各族群众 互嵌式发展的重要任务。

(一) 多元空间的构建, 互嵌社区环境的形成

在山东省的多民族社区建设中,要注重多民族成员 聚居的嵌入方式及形式, 合理创造多元化的居住空间。

- 一是建立合理的居住区域规划,避免不同民族群体 住宅区的分离,营造多元共生的居住环境,多民族之间 的居住空间相互接触和交流。在社区规划中,可以设置 公共活动场所、文化交流中心等共享空间, 为多民族居 民提供交流互动的机会。
- 二是鼓励各族群众互嵌式社区的多元空间的改建。 建立以多元文化为特色的社区,吸引多民族群众居住在 嵌入式结构社区, 共同分享社区的公共资源和服务设 施。社区应充分考虑到少数民族的文化特点,不仅可以 在硬件设施等方面保障多民族社区文化有队伍、平台建 设, 在软件设施等方面也具有地域、民族与现代文化的 特征。
- 三是不宜片面追求多民族在互嵌式社区聚居形式, 而是应充分考虑多民族社区内不同民族成员之间的文 化、习俗、交流习惯等多种因素,创设一种长期稳定且

平衡的互嵌式居住空间格局。确保各族群众互嵌式社区 的发展是在保持一定的空间距离的前提下,通过结构互 嵌进行相互的接触和交流,促进不同民族之间的交流和

四是相关部门应开展大量的基层调研工作,深入了 解各层级辖区中多民族群众现实精准需要的居住空间格 局, 在相关政策法规的指导下, 建设稳定性、长期性、 合理性的居住比例和居住方式,以实现社区资源的优化 配置;还应充分考虑民族文化差异等因素,为多民族社 区提供相应的文化支持和服务,以促进多民族之间的相 互理解和融合。

此外, 在实施决策执行的过程中, 政府要注意社区 资源的整合和平衡,积极引导社区资源的合理配置,确 保多民族成员都能够享受到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的均等 待遇。

(二)公共服务的建设,消解社会资源的分化

公共服务的建设是在传统"熟人社会"的整合瓦解 下民族群众互嵌式发展的新纽带。因此,各族群众互嵌 式发展中需要注重社会成员共享生活与社会资源,并从 多民族社区的共性需求基础之上,精细把握其个性化生 活需要,增强各民族群众对互嵌式社区的归属性。

- 一是优化各族群众互嵌式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,在 社区治理体制机制中,要合理制定民族政策,尊重少数 民族群体的优秀风俗习惯,并建立互嵌式居民需求反馈 机制,精准保障多民族群体在饮食、节庆、婚嫁、丧葬 等方面的合法权益,减少因习俗认知偏见带来民族歧视 或变相歧视的行为;建立社区纠纷排查机制和突发事件 预警处置机制,减少多民族群众的不稳定因素的突发, 正确引导与保障多民族群众基本权利的行使,提升互嵌 式社区治理的现代化服务水平。
- 二是以维系、延续各族群众的根本利益为出发点和 落脚点,增强各族群众的幸福感。可以通过大力发展民 族文化特色旅游, 打造民族民俗风情浓郁的文化旅游品 牌,同时积极挖掘和保护少数民族的传统手工艺和非物 质文化遗产,确保手工艺人及相关从业者的经济收入稳 定增长。
- 三是通过教育系统,加强少数民族文化的传承和宣 传,在学校教育中,应注重少数民族文化的教育,包括 语言、习俗、传统艺术等方面的内容; 充分借助现代信 息技术发展成果,构建多种知识共享交流平台,提高网 络民族团结教育资源的使用效率与宣传效果。

四是鼓励多民族之间的经济合作和交流,促进共同 发展, 政府可以提供贷款、培训和技术支持等方面的支